

託管網銀服務授權協議及使用條款

重要通知：

- (i)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我們**」或「**我們的**」，包括本行的繼承方及受讓方）向閣下提供及閣下使用託管網銀服務及平台（定義見下文）或進行其他相關事項時，受本託管網銀服務授權協議及使用條款（「**本協議**」）約束，並與下列事項一併適用：
 - (a)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
 - (b) 託管協議；
 - (c) 服務水平備忘錄（定義見下文），如適用；
 - (d) 託管網銀服務申請表；及
 - (e) 所有其他適用於相關賬戶及/或服務的賬戶和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各自不時被修訂及/或補充）（（a）至（e）統稱為「**適用條款**」）。閣下與本行的關係應持續在適用範圍內受適用條款約束。
- (ii) 平台（定義見下文）為本行向閣下（「**閣下**」或「**閣下的**」在本協議中指「**客戶**」（定義見下文））提供的電子渠道，並構成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項下所界定的「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一部分。
- (iii) 使用平台不會影響閣下透過本行的常規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網站**」）訪問及使用本行的其他服務，亦不影響閣下訪問及使用由本行根據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及託管協議經營及/或提供的相應服務。為免疑義，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凡提及「**網站**」之處，在適用範圍內，包括「**平台**」。
- (iv) 即使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就閣下使用適用條款下的其他服務（非託管網銀服務的任何部分）而言，則應受有關適用條款約束，而非本協議。
- (v) 如本協議與適用條款之間出現歧義，就閣下透過平台使用託管網銀服務而言，概以本協議的條款為準。

閣下訪問及使用平台，即代表閣下確認並同意本協議的條款（為免疑義，包括本節標題為「重要通知」的部分）。本協議之條款可能會被不時修訂、補充及更改。若閣下不同意本協議之條款，則應停止使用平台。

1. 定義

- 1.1. 除非本協議另有定義，本協議所採用的術語應具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項下所定義的相同涵義。在本協議中，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授權代表**」指不時獲閣下授權並被本行接受代表閣下使用託管網銀服務及平台的任何主用戶、制單員、審核員（各於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項下所定義）、經理（如適用，於託管協議中所定義）、經理的授權人或閣下的其他人員、僱員或代理人。閣下可以透過託管網銀服務申請表或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授予上述各人不同的授權等級。

「**客戶**」或「**閣下**」指與本行簽訂託管協議的實體，並在情景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授權代表。

「**確認**」指本行通過平台就閣下發出的指令發出的電子確認，以確認本行已收悉或完成閣下的指令（視情況而定）。

「**託管協議**」指本行與閣下（無論是以閣下名義，還是閣下作為投資基金工具、投資經理、投資管理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信託人、託管人、次託管人或託管人的代表、證券公司或經紀人、銀行或外國銀行、任何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或其他身份）之間簽訂的協議（不時被修訂及/或補充），且本行將根據該協議提供與閣下或閣下之客戶的資產相關的託管服務。

「**客戶號碼**」指本行指定供客戶訪問平台或託管網銀服務時使用的獨有用戶號碼（可能與訪問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客戶號碼相同）。

「**託管網銀服務**」指「**服務**」（根據託管協議的定義），以本行通過平台向閣下提供的服務為限。

「**託管網銀服務申請表**」指就申請及/或更改託管網銀服務的使用（包括提供及更改授權代表的資料）而按本行不時規定的形式向本行提供的任何申請或更改表格。

「**指令**」具託管協議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本協議和託管網銀服務而言，指令指閣下可通過平台發出並提交予本行的指令。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具有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涵義。

「**密碼**」指本行向客戶發出或客戶自行採用的任何機密密碼、短語、代碼或數字或任何其他驗證方法（包括任何安全碼），用以登入託管網銀服務及/或平台（可能與用以登入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密碼、短語、代碼或數字或任何其他驗證方法相同）。

「**平台**」指由本行開發並供閣下用以使用託管網銀服務的託管網銀服務平台。

「**安全碼**」指閣下登入託管網銀服務及/或平台時，由保安裝置所產生的一次性密碼。

「**保安裝置**」指由本行指定及提供予閣下使用的電子裝置，以便閣下使用該電子裝置產生安全碼以登入託管網銀服務或平台。

「**服務水平備忘錄**」指本行向閣下傳達的服務水平程序/備忘錄或文件（不論其命名），其列出就有關託管協議項下向閣下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時本行所接受的操作安排，其中可能包括閣下發出某些指令的截止時間。

「**用戶名稱**」指授權代表（即主用戶、審核員或制單員（視情況而定））登入託管網銀服務或平台時所使用的用戶簡稱。該用戶名稱一經授權代表選定，則不得予以更改。

「**網站**」指 <https://www.asia.ccb.com> 或本行不時建議閣下使用的任何其他網站。

1.2. 意指單數的文字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反之亦然；提及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夥企業、信託及法團，反之亦然。

1.3. 凡提及「包括」之處，及後應理解為跟隨「但不限於」一詞。

2. 授權方式及範圍

2.1. 在受限於本協議及適用條款（如適用）的前提下，本行授予閣下有限、不可轉讓、非排他性、不可受讓及不可再許可授權，允許閣下登入及使用平台，並透過平台使用託管網銀服務。

2.2. 本行不會亦不將向閣下出售平台，本行保留平台的所有權及全部所有權權益。本行及/或其被許可人及/或第三方資訊提供者所有時候均擁有平台及其中的資訊和服務。閣下不得將平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轉讓或再許可給任何其他人士。除獲本協議中明示賦予閣下權力的情況外，閣下不得使用、訪問、整合、改編、翻譯或根據平台或其任何部分創建衍生作品、進行倒序工程，閣下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利用平台。

2.3. 閣下須自行承擔安裝及使用平台的風險，本行不會對閣下因使用平台或託管網銀服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承擔責任。

3. 使用、維護及更新

3.1. 閣下可透過平台向本行發出指令並使用託管網銀服務。

3.2. 平台可能包含受開放源碼授權約束的開放源碼軟件（「**開放源碼軟件**」），在此情況下，該開放源碼軟件由第三方擁有。開放源碼軟件不受本協議的條款約束，但各開放源碼軟件均受其隨附的適用授權項下的條款約束。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內容均不取代任何開放源碼軟件適用授權項下的條款及細則。

3.3. 本行可未經事先通知隨時撤銷或修改任何託管網銀服務。本行可行駛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決定閣下是否合資格使用任何託管網銀服務，並暫停、修改、限制或中止閣下（及閣下的授權代表）登入或使用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或暫停、修改、限制或中止閣下使用託管網銀服務的權限。本行將不對閣下因該等決定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3.4. 閣下可能在某時段無法使用平台，例如閣下將在每天的停機時段（如平台所示）期間無法登入平台。本行亦可能由於以下原因定期關閉平台及中斷平台的任何自動功能：

- (a) 系統及軟件維護；
- (b) 季節性假期；及
- (c) 本行認為需要暫停平台的任何其他情況。

閣下亦可能由於其他原因被中斷或被限制登入平台。本行不會對閣下因該事件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3.5. 閣下確認平台並不是為了滿足閣下的特定需求而開發，因此閣下須負責自行評估並確保平台的功能符合閣下的需求。

4. 指示

4.1. 在閣下使用平台和託管網銀服務期間，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通訊，包括任何指示，無論是閣下親身或於網上提交，均受本協議及適用條款約束。本行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的所有行動亦應受託管協議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獲認可的交易所、報價系統及/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規例、附例、習慣及慣例的約束。

4.2. 閣下確認閣下須自行承擔通過平台向本行發出指示的所有風險。閣下有責任準確地通過平台向本行發出、提交並監控其指示。倘閣下已通過其他方式提交指示，則不得向本行提交重複的指示。本行

沒有義務核實任何指示是否為重複的指示，且本行可根據本協議的其他條款遵從並執行本行收悉的所有指示。本行不會對閣下因提交任何不準確或重複的指示而導致的錯誤承擔或接受責任。

- 4.3. 閣下應在閣下的人員和授權代表之間維持適當的職能分配，並確保託管網銀服務的適當授權及授權級別在所有時候獲適時更新。閣下保證將建立符合商業情理的保安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有關託管網銀服務的使用權僅限授權代表根據其授權級別使用。此類保安程序和措施至少包括：

- (a) 審查通過平台發出的指示是否真實及/或準確；
- (b) 建立規限及/或控制，以防止無效及/或未經授權的指示被傳送並遭執行或結算；
- (c) 查找有否已傳送以供執行或結算且重複或被重新傳輸的指示；及
- (d) 禁止授權代表以未經授權的方式登入或使用平台。

- 4.4. 閣下確認倘本行認為有必要設定限制及條件以限制閣下使用託管網銀服務以保護其利益，本行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設定該等限制及條件以限制閣下使用託管網銀服務的權限。閣下承諾遵守該等限制及條件。本行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自行決定修訂、增加、減少、刪除或添加有關限制及/或條件。

- 4.5. 本行有權視閣下（或閣下的實體）於平台中提交的所有指示、通知或通訊均獲授權且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4.6. 閣下通過平台提交任何指示及本行執行有關指示，均受限於：

- (a) 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賄賂、腐敗和反洗錢法律和法規）；
- (b) 託管協議的條款；及
- (c) 本行是否接受該指示的決定，且此決定將由本行自行作出。

- 4.7. 若任何與指示、閣下的授權代表或已作或擬作的任何行動相關的資料有任何變更，閣下需即時以書面或通過本行接受的其他方式通知本行，前述變更包括：

- (a) 閣下對指示的變更。儘管閣下確認本行沒有義務遵從任何此類修改，且在本行已執行有關指示情況下，本行將無法遵從任何此類修改的變更；
- (b) 託管網銀服務申請表中所列的任何賬戶資料的變更；
- (c) 閣下的授權代表及/或閣下的授權代表的資料的變更；
- (d) 託管網銀服務申請表中及/或本行的其他表格中所列閣下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狀況的變更；及
- (e) 閣下向本行提供的與本協議及/或閣下使用託管網銀服務相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再真實、完整、最新或準確。

- 4.8. 閣下有責任檢查通過平台提交的任何指示是否準確。本行不會核實閣下通過平台提交的任何指示是否準確，且不對閣下因指示不準確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有關指示的不準確是由於本行的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而造成。本行不能保證任何指示在任何特定價格或時間執行，亦不能保證任何指示將被執行。倘閣下不確定本行是否收悉閣下的指示或任何其他通知，在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前，閣下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核實有關指示或通知是否已被本行收悉、批准或予以生效。

- 4.9. 本行將在執行指示後向閣下提供確認。閣下同意並確認，本行發出的各確認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作為本行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的確鑿證據。倘本協議與任何與確認相關的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與該確認相關的條款為準。本行不會就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執行或遵從指示而承擔責任。
- 4.10. 本行可能無法在服務時間以外處理閣下的某類的指示，該類指示的執行可能會被延後。而且倘某類指示的提交需要閣下提供額外的資料或證明文件，本行僅能在本行收到所有符合本行要求且為本行接受的資料或證明文件後，方能處理相關指示。
- 4.11. 經本行批准，閣下可通過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將與託管網銀服務相關的某些訪問權、使用權及其他權利分配予各授權代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項下第 21 和 22 條將適用上述權利分配，並應被視為已在本協議中列出，但其中（i）凡提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之處，應指「託管網銀服務」；及（ii）可授予不同類別的授權代表的與託管網銀服務相關的授權級別可能受平台及/或本行通過平台不時設置的限制和條件約束。閣下必須確保所有授權代表（i）如同本協議項下的「客戶」或「閣下」般得悉且將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ii）僅在其獲授的訪問權、使用權及其他權利的限制內行事，且閣下應對授權代表通過平台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的事宜承擔責任，包括經授權代表提交的任何指示，即使任何有關授權代表的行事可能未經授權或當中存在有關授權代表的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
- 4.12.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項下第 24 條納入本協議，但凡其中提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之處，應被視為本協議中的「託管網銀服務」。

5. 企業行動

- 5.1. 除本行在託管協議中所列與企業行動相關的職責外，本行還可能通過平台通知閣下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企業行動的資料。
- 5.2. 倘本行未能或未能及時收到閣下就任何有關企業行動的通知所發出的指示，本行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為，以提供託管網銀服務，包括按照通知中指定的「默認選項」行事或拒絕行事。本行不對因閣下未能及時向本行發出指示導致本行根據「默認選項」行事或拒絕行事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5.3. 閣下可透過平台的某些功能，例如「導入功能」，上傳所需的資料至平台並由平台自動捕獲相關數據（「導入數據」），閣下則無需手動輸入有關資料。閣下須確保通過平台提交的導入數據均為準確及完整。本行不對任何導入數據的錯誤承擔責任，亦不對託管網銀服務的功能作任何形式的陳述或保證。

6. 費用及收費

- 6.1. 本行可能會就閣下登入及使用平台及任何託管網銀服務向閣下收取相關費用及收費。本行收取的任何費用詳情將通過費用信函或本行不時通過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的費用表告知閣下。本行有權在向閣下發出合理的通知的前提下，不時修改任何此類費用及收費。
- 6.2. 閣下可能須就任何指示向相關當局支付稅款及/或相關費用。閣下同意支付此類適用稅款及/或費用。閣下登入及使用託管網銀服務時亦須支付所有其他適用的費用、收費及稅款。閣下特此授權本行，在本協議或託管協議項下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應付時，本行可扣除有關費用及收費。

7. 限制及責任

7.1. 除非本協議明確規定，否則閣下同意：

- (a) 不會以任何違反任何適用本地、國家或國際法律或法規的方式使用平台及託管網銀服務，包括適用於平台或任何託管網銀服務使用或為其提供支援的技術的所有技術控制或出口法律及法規；
- (b) 不會為任何目的複製平台或託管網銀服務；
- (c) 不會出租、租賃、再授權、出借、翻譯、合併、改編、變更或修改平台或託管網銀服務；
- (d) 不得對平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更改或修改，或允許平台或其任何部分與任何其他程序合併或被納入其中；
- (e) 不會對平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反向組譯、反向編譯、倒序工程或根據其創建衍生作品；
- (f) 未經本行（及（如適用）本行的相關許可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對平台及託管網銀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方式）出售、更改、展示、修改、複製、存儲到任何檢索系統中、傳輸、複印或分發，或用作創意作品的材料或以其他方式用於公共目的；
- (g)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形式將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目標代碼及源碼）提供給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供任何人使用；
- (h) 不會以任何非法方式、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與本協議不符的方式使用平台或託管網銀服務，亦不會採取欺詐或惡意行為，例如非法侵入平台或任何作業系統；
- (i) 在使用平台或託管網銀服務時，不會在本協議許可的適用範圍外侵犯本行的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j) 在使用平台或託管網銀服務時，不會傳送任何誹謗性、冒犯他人的或其他令人反感的資料；
- (k) 不會故意傳送、發送或上傳包含病毒、木馬病毒、蠕蟲、定時炸彈病毒、鍵盤記錄工具、間諜軟件、廣告軟件或任何其他對平台、託管網銀服務或任何操作系統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的有害程式或類似的電腦代碼的任何數據或資料；
- (l) 不會以可能對本行的系統或安全造成破壞、導致其無法正常運作、使其負荷過重、使其受損或導致其被入侵或干擾其他使用者方式使用平台或任何託管網銀服務；
- (m) 不會從平台或本行的系統收集或採集任何資料或數據，或試圖破解往來平台伺服器的任何傳輸；及
- (n) 不會再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幹擾、操控、損壞或破壞：
 - (i) 平台的任何部分；
 - (ii) 存儲平台的任何裝置或網路；
 - (iii) 提供平台時所使用的任何軟件；或
 - (iv) 任何第三方擁有或使用的任何裝置、軟件或網絡。

7.2. 閣下進一步同意：

- (a) 閣下對使用平台及託管網銀服務而產生的所有索賠、責任、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負責，包括本行依賴閣下提供的資料、閣下違反本協議、託管協議及/或其他適用條款，或因閣下使用平台及託管網銀服務而侵犯本行或任何其他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行為；
- (b) 本行可視閣下提供的或被視為由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正確，且該資料不具誤導性，本行可依賴該資料，直到本行收到相反的通知；
- (c) 由本行保留與閣下使用平台及託管網銀服務相關的任何記錄將在所有方面對閣下具約束力，並將是通過平台及託管網銀服務傳輸的任何資料及/或數據的確鑿證據；

- (d) 所有此類記錄均可作為證據，閣下不會僅因該記錄是以電子形式編制的或由計算機系統生成而質疑或對其可採納性、可靠性、準確性或真實性提出爭議，閣下在此放棄任何對此記錄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如有）；及
- (e) 閣下將遵守本行就閣下遵守本協議及相關條款以及使用本平台和託管網銀服務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所發出的任何合理指示。

8. 陳述和保證

8.1. 通過登入及使用託管網銀服務，閣下向本行陳述和保證：

- (a) 閣下擁有並將繼續擁有簽訂本協議所有須的法律及企業上的權力及授權，並可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並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閣下的所有授權代表均已獲完全授權，可以代表閣下使用託管網銀服務及平台；
- (c) 本協議構成合法、有效及對閣下具約束力的義務，有關義務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被執行；
- (d) 閣下已並將繼續按照本行不時向閣下提供的服務水平備忘錄行事；及
- (e) 簽訂、交付或履行本協議及發出指示不會違反或構成下列事項的違約：
 - (i) 閣下受其約束或影響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
 - (ii) 閣下作為協議方簽訂的任何協議。

8.2. 本協議第 8 條中所列的陳述和保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閣下繼續使用託管網銀服務和每次發出任何指示時即被視為閣下在當日重申每項陳述及保證。

8.3. 通過登入及使用託管網銀服務，閣下確認：

- (a) 閣下在使用平台時將自行承擔所有風險，且閣下瞭解與使用平台相關的所有限制及風險；及
- (b) 本行可能不時要求閣下提供更多資料，閣下承諾將根據有關要求向本行提供所須的資料。

9. 安全

9.1. 本行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措施，通過使用加密技術來確保平台安全傳輸數據。然而，閣下確認並同意互聯網傳輸並無法完全隱蔽或安全。閣下理解，即使本行特別指明某指定傳輸經已加密，閣下使用平台或任何託管網銀服務發送的任何消息或資料都可能被他人讀取或截取。

9.2. 互聯網並非絕對安全，通過互聯網的通訊亦非絕對保密。閣下接受使用互聯網與本行通訊的所有風險。本行不對通過互聯網傳輸的資料或訊息負責，也不承擔及時讀取、處理、執行或回應任何此類資料或訊息的責任。

9.3. 閣下同意，就有關閣下或閣下的每位授權代表的用戶名稱及/或任何用戶名稱、密碼、客戶號碼和分配給任何授權代表的保安裝置，以及其他由本行提供或閣下可能用於登入平台的密碼或安全碼的保安措施、保密性及用途，閣下均須負責。

9.4. 閣下同意將全權負責採取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中詳列的適當保障及預防措施，以避免任何人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平台，並應對因未經授權使用平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9.5. 倘閣下：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閣下或閣下的任何授權代表的用戶名稱、密碼或保安裝置或用於登入平台的任何其他身份認證方式（如生物識別信息、軟體動態密碼設備或其他設備）可能遭丟失、被盜、損壞、篡改、不當披露、以其用途不一致的方式被知悉或遭到洩露；
- (b) 撤銷閣下對授權代表使用託管網銀服務的授權；或
- (c) 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與閣下使用託管網銀服務相關的任何技術性或安全性故障（無論是由於閣下使用的設備或硬件的故障或閣下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的故障），

閣下應立即通知本行，並立即停止使用託管網銀服務（或立即促使閣下當前或前任授權代表停止使用託管網銀服務，如適用），直到本行另行通知。

- 9.6. 倘閣下未按第 9.5 條的要求通知本行，或未遵守本協議，所有未經授權的指示或欺詐的風險和責任均由閣下獨自承擔，本行不會對因此類未經授權的指示或欺詐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承擔責任。閣下進一步同意應本行要求賠償本行因閣下未按照第 9.5 條通知本行或未遵守本第 9 條而可能面對或遭受的所有索賠、訴訟、行動、程序、損失、損害、義務及/或責任。在本行沒有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的情況下，閣下對與閣下使用平台相關的所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無論此類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得到閣下的授權。

10. 知識產權及資訊擁有權

- 10.1. 閣下確認，平台和託管網銀服務中的所有內容、信息、商標、標識和服務商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商標）受本行或已將此類版權或知識產權授權給本行的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所保護，並屬本行或該類第三方授權人的財產。未經本行或相關授權方（視情況而定）的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對前述進行篡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發佈、複製、分發或利用這些內容。
- 10.2. 此外，閣下確認平台僅以授權方式授予（而非出售）給閣下使用。因此，除根據本協議條款下所享有的使用權外，閣下對平台、託管網銀服務或有關技術並無任何權利。
- 10.3. 閣下確認，閣下無權以源碼形式訪問平台。
- 10.4. 閣下確認，透過平台向本行提交的所有資料以及本行與閣下之間透過平台進行的與任何通訊相關的所有電子記錄和文件均應被視為且將始終屬於本行的財產。

11. 服務使用限制

- 11.1. 本行僅於法律容許此類託管網銀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提供託管網銀服務。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供託管網銀服務或供該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或居民使用託管網銀服務將違反當地法律或法規，本行并非旨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或居民提供託管網銀服務。平台及託管網銀服務不應被視為向任何人推薦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根據託管協議的定義）或金融工具或進行任何其他投資或存款的邀約、招攬或推薦。
- 11.2. 任何託管網銀服務均不應被視為任何投資建議。

12. 第三方資訊

- 12.1. 平台可能含有導向由第三方託管及維護的內容和網站的超連結。閣下同意自行承擔進入此類網站的風險。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對任何通過平台導向的網站中發佈的資訊、內容或材料以及由它們引起責任均不負責，同時本行也不為此類資訊內容或材料作任何認可。
- 12.2. 資訊可能以多種形式、媒介及方式在平台上出現，儘管本行將盡合理努力確保任何此類資訊準確，並在選擇此類第三方和服務提供者時採取合理步驟，閣下確認此類資訊將不經本行調查、驗證、監控或認可。
- 12.3. 本行不保證在平台上顯示的資訊準確、可靠、及時、完整或正確排序，無論資訊是由本行還是第三方提供，本行也不因平台上顯示的資訊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而導致的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行明確聲明對平台內容和任何從平台連結至第三方網站的內容、可用性、錯誤或遺漏不承擔任何責任。
- 12.4.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都不對任何人因依賴平台上的資訊而採取的任何決策、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或因該些資訊中任何的不準確或遺漏承擔責任。閣下必須為相關資訊作獨立評估，並就任何適用的證券根據與閣下相關的任何法律、稅務或會計方面的考量自行作出決定。

13. 免責聲明及責任限制

- 13.1. 閣下確認平台未必隨時可用，並且也可能遭受（並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在處理及/或傳輸資訊時遭受故障或延遲）中斷、硬件或軟件故障、錯誤、傳輸中斷、因互聯網流量延遲傳輸或因互聯網的公共性質、市場用量或市場波動、系統故障或升級或維護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數據傳輸錯誤的影響。
- 13.2. 閣下確認，本行就閣下任何通過平台作出的指示、行動、交易中均不是閣下的投資顧問，閣下不得將平台或本行視為閣下的投資顧問。閣下應在通過平台提交任何指示前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法律、稅務及投資顧問。
- 13.3. 閣下亦確認，託管網銀服務可能無法滿足閣下的所有要求或期望，且本行可能會不時更改平台的功能和特性。託管網銀服務也可能受限於閣下設備的類型、規格及/或配置。本行不對因超出本行可控制的任何電訊故障所導致的資訊及交易傳輸不準確、延遲或中斷承擔責任。
- 13.4. 平台僅能在本行不時指定的相容設備上使用。本行不對與平台相關的任何第三方軟體的準確性、功能或性能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也不保證任何特定設備或型號可與平台相容。閣下確認，閣下有責任確保閣下的設備符合本行指定的系統要求，否則可能會導致平台故障。
- 13.5. 平台無法在任何被破壞的設備上運行（例如已被刷機）。倘閣下嘗試在此類設備上使用平台，本行不對閣下可能遭受的任何問題或損失承擔責任。
- 13.6. 閣下使用平台和託管網銀服務須由閣下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平台及其當中的資訊及託管網銀服務均按「現狀」或「可用」基礎向閣下提供。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對平台及託管網銀服務的安全性、可商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準確性、第三方權利的不侵犯、無電腦病毒等（無論為明示或默示的）均不作任何聲明、保證和陳述。
- 13.7. 本行不保證在閣下使用平台期間不會有電腦病毒或其他有害成份的傳播，或閣下的設備不會受到損壞。閣下有責任保護閣下的資料數據及/或設備並為其安排備份，及採取閣下認為合理及適當之預

防措施掃描電腦病毒或其他有害成份，並防止（並保證及確保防止）任何電腦病毒或其他有害成份被傳送至閣下的設備。

- 13.8.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不對託管網銀服務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故障、延遲、攔截、損壞、刪除、丟失或不準確，或任何人使用、依賴或無法使用此類託管網銀服務，或因平台、平台操作的任何中斷、障礙或延誤、任何不完整的傳送、任何網絡或系統故障或任何電腦病毒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資料遺失或洩漏）承擔責任。
- 13.9. 在不損害及/或不削弱本行根據託管協議條款下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及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責任條款、託管人賠償條款、免責條款、賠償條款及託管協議中的其他相關條款），倘本行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疏忽或違約被判定為須承擔責任，其責任應限於（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閣下因該作為或不作為、疏忽或違約而導致的直接遭受的（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或損害或本行為閣下結算、完成或執行的相關交易金額，以此兩者中的較低金額為準。本行不對因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疏忽或違約而導致任何利潤、銷售、業務、收入、商業或投資機會、商譽或聲譽的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附帶或懲罰性的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承擔責任。若託管協議及本協議不一致，本行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採用對本行最有利之條款。

14. 賠償

- 14.1. 在不損害本行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賠償權利的前提下，閣下應使本行、其董事、人員、僱員、員工、代理人、委託人和任何其他本行任命的人士免受任何和所有可能會發生或遭受索賠、訴訟、行動、程序、損失、損害、義務及/或責任，並賠償他們因以下原因而招致或遭受且合理的所有費用及/或開支：
- (a) 閣下未能遵守本協議及任何適用條款；
 - (b) 閣下使用（或無法使用）託管網銀服務；或
 - (c) 閣下在使用平台和託管網銀服務中的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
- 14.2. 為避免疑義，特此聲明，本第14條中給予本行的賠償應被視為有利於其董事、人員、僱員、員工、代理人及委託人。任何此類人士，雖然不是本協議的協議方，均可以根據本條授予的權利，如同本協議的協議方般以其自身名義執行這些權利。
- 14.3. 本條中「委託人」一詞應指本行可以向其委託義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服務提供者、分包商、提名人、現金託管人、次託管人及任何次委託人。

15. 報告及記錄

- 15.1. 受本第15條約束，閣下可以使用並詳閱於平台上提供的與閣下使用託管網銀服務相關的任何數據、報告、結單或確認。本行僅會在本行不時確定的期間內根據適用法律向閣下提供此類數據、報告、結單或確認以供查閱。本行建議閣下在此類數據、報告、結單或確認可供查閱時立即保存其副本，以作記錄。
- 15.2. 通過託管網銀服務以任何方式提供的客制化報告、結單及其他資料（「託管網銀文件」）僅為參考性質且僅供說明用途。閣下同意通過電子方式接收託管網銀文件。本行可能隨時更改託管網銀文件，而不向閣下另作通知。託管網銀文件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託管網銀文件。閣下承諾定期審閱以確保託管網銀文件上的資料是最新且正確的。

- 15.3. 閣下同意僅以人手操作的方式獲得平台所供查閱的託管網銀文件，並保證和承諾閣下不會通過任何自動化方式獲得或允許或導致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讀取任何託管網銀文件，不論是通過任何電腦編程、機器人、網路蜘蛛、遠端軟件或任何其他檢索手段，閣下也不會嘗試通過任何自動化手段上傳、攔截、提取或以其他方式收集及/或記錄託管網銀文件。
- 15.4. 倘閣下能讀取閣下無權讀取或不再有權讀取的任何託管網銀文件，或發現平台中顯示或通過託管網銀服務給予閣下查閱的為與他人或其他客戶相關的任何數據，或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存取、儲存或重新分配任何託管網銀文件，閣下應立即停止讀取此類數據並立即通知本行。
- 15.5. 在本行合理的書面通知下，閣下須及時回應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相關資料，以及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向本行提供的閣下處所的訪問授權，以便本行及本行的授權代表檢查閣下對託管網銀服務的使用情況及目前或曾使用託管網銀服務的人士和實體的記錄，包括查閱所有與託管網銀服務相關的合同、賬簿及記錄等，本行將有權複製上述所有內容（如適用）。

16. 資料收集及使用

- 16.1. 閣下同意並允許本行使用、記錄及保留閣下在使用任何託管網銀服務時用於相關目的、風險管理、運營及服務開發或改進而輸入、傳送或以其他方式創建的所有數據，包括交易數據。託管網銀服務將受到監控、審查及披露，這可能導致所有對話的副本被存儲至多個設備、群組、網路或平台上。閣下應向本行提供所有本行所須的同意、資料及協助，以便本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為閣下通過託管網銀服務進行的活動和交易回應及配合任何相關監管機構。
- 16.2. 在提供託管網銀服務時，本行、其附屬機構及/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可能會收集與閣下授權代表及/或閣下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授權人（統稱為「**相關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用於各種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行提供託管網銀服務和推廣本行的其他產品和服務。本行、其附屬機構及/或其被授權人對任何此類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轉移、處理、保留、維護和操作，受本行可能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收集和私隱政策聲明（「**私隱政策**」）及本行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通知（「**個人私隱條例通告**」）約束。閣下確認閣下已閱讀私隱政策及個人私隱條例通告的條款，並確認閣下已向相關人士提供私隱政策及個人私隱條例通告的副本，且獲得相關人士同意以其中所述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
- 16.3. 閣下同意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其授權人收集、轉移、儲存及使用閣下設備及/或任何其他電子裝置的位置及系統資訊，如網際網路協定地址、唯一設備識別碼及設備類型、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的資訊，其他非個人資料、及與網站上平台及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無論是基於互聯網或無線連線的）相關軟件、硬件及週邊設備等資料，以便本行、其附屬機構及/或其授權人改進其向閣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6.4. 此外，本行可能使用數位存根等技術監察及分析閣下通過託管網銀服務提供的資料及通訊，本行可能利用這些資料及內容培訓或加強託管網銀服務或其他本行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17. 終止

- 17.1. 本行可隨時不經事先通知或不提供任何理由自行酌情決定中止向閣下開放平台，或中止提供託管網銀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本行將不對閣下因該等決定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18. 一般條款

- 18.1. 本行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可累積的，且在本行根據適用條款及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下的權利及補救措施的基礎上增加。
- 18.2. 本行可以將本行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另一個體，但這不會影響閣下在本協議下的權利或本行的義務。
- 18.3. 未經本行同意，閣下不得將閣下在本協議下的權利或義務轉讓給他人。
- 18.4. 本協議、適用條款及其中明確提及的任何文件構成閣下與本行之間有關閣下使用平台的完整條款。閣下同意，閣下將不就任何未在本協議、適用條款或其中明確提及的任何文件中列明的聲明、陳述、保證或擔保（無論是無意或過失）享有任何補救。
- 18.5. 本協議條款的修改或變更均無需獲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本行可以隨時通過任何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平台或網站上發佈經修訂的條款）事先通知閣下以更改、變更、修訂或調整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若閣下在本行發佈經修訂的條款後繼續使用託管網銀服務及平台，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本協議的修訂。
- 18.6. 倘本行未堅持閣下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倘本行沒有執行對閣下的權利，或倘本行延後執行對閣下的權利，這並不意味本行已放棄對閣下的權利，也不意味閣下不必履行有關義務。倘本行豁免閣下違約，本行僅會以書面形式確實，但這並不代表本行放棄執行任何就閣下先前違約或往後違約的權利。
- 18.7. 本協議的各項條款均可獨立生效。如果任何法院或有權機構判定其中任何條款為非法或不可執行，本協議的其餘條款將仍然具有效力。

19. 適用法律和版本

- 19.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由本協議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 19.2. 除上述第 14 條明確規定外，本協議沒有亦沒意圖創建或導致任何第三方權利，且任何第三方均無權執行或依賴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受前述條款約束，任何可賦予或授予第三方與本協議有關的協議或其他權利的法律（無論其來自香港或其他地區，或為現行或將生效的）均不適用於本協議。
- 19.3. 儘管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任何時候對本協議的任何終止、撤銷或同意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變更、棄權、轉讓、更替、釋放或和解，均無需征得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或通知。
- 19.4. 如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協議的英文版本為準。